

# 盐都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建设生态美、环境美、人文美、管护水平高的“三美一高”生态宜居美丽乡村，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、提高农民生活质量，根据省、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长效管理的部署要求，结合全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是指将农村道路、河道、绿化、垃圾、厕所、农田、庭院、设施设备等管护工作纳入一体化管理，建立健全长效管护运行机制。

**第三条**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坚持“长效、高效、低成本”的实施理念，遵循“属地负责、部门配合，整合资源、形成合力，因地制宜、统筹推进”的基本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在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，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为责任主体，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指导配合各地开展长效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工作目标

**第五条** 建立全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网络，确保达到组织健全到位、设施建设到位、队伍落实到位、资金保障到位、措施执行到位“五到位”。

**第六条** 实现村庄环境整洁，做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、河道管护全覆盖，沟塘管护全覆盖，厕所管护全覆盖，绿化

管护全覆盖。

### 第三章 管护范围

**第七条** 区水务局（河长办）负责省级和县级河道的日常管护和沿岸绿化种植督查指导。

省级河道：向阳河、沙黄河、蟒蛇河、朱沥沟、东涡河、斗龙港、兴盐界河、冈沟河、西冈河、盐河-皮汊河、大马沟、小马沟、横塘河、池沟、团结河、横字河、红九河、新河。

县级河道：略斜河、顶港河、一字河、健康河、湾子河、八支河、富港河、冈中河、蔡中河、马踏沟、上官河、罗学河、红旗河、丰产河、八总沟、中心河、13号河、三十一总沟、红十河、九总沟、红冈河、庆中河、利民河、丰收河、跃进河、蚌蜒河、冈沟堆中心河、田家大沟、直挺河、大仓河、仇垛河。

**第八条** 区资规分局负责国省道和县道两侧背景林绿化管护指导；区交通局负责国省道和县道的路面、路肩、路坡及路旁景观林的管护。

**第九条** 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负责辖管范围内道路、河道、绿化、垃圾、厕所、农田、庭院、设施设备等方面的长效管护。

### 第四章 管护标准

**第十条 道路日常管护标准。**路面干净整洁，无坑塘、无抛洒物、无占道堆放、无摊晒农作物，道路两侧设施上无“小广告”。道路（桥面）两侧无暴露的生产、生活、建筑垃圾，排水沟无杂

草、整齐通畅。

**第十一条 河道日常管护标准。**区域内的河道、沟塘水面清洁，无水花生、浮莲、浮萍等大面积水生植物，无漂浮垃圾、杂草杂物。所有河道河坡清洁，无生产、生活和建筑垃圾，无秸秆乱堆乱放，无伐坡种植，无污水超标排放、无畜禽粪污和水产养殖尾水直排现象。

**第十二条 绿化日常管护标准。**村庄内外、道路两侧、水系沿岸应绿尽绿，无明显缺株断带，无枯倒病死树木，绿化修剪整形适当，林下无杂草；绿化带内无生产、生活、建筑垃圾，无杂草和乱堆杂物。

**第十三条 垃圾治理管护标准。**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垃圾桶（箱）无飘散，无漫溢垃圾，垃圾收集点周边干净整洁。村庄内无乱堆乱放、乱搭乱建，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，生活垃圾按有害垃圾、可回收垃圾、有机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“四分类”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 厕所日常管护标准。**公共厕所内外环境整洁，室内外无积灰污迹、无蜘蛛网、无涂写乱画；便器内外侧无积粪、无污物、无水锈、无尿垢；公厕四周 3-5 米范围内，无垃圾、无粪便、无污水、无杂草。户厕无管道阻塞或粪水漫溢现象，配备粪污清掏收集运输车辆，定期进行粪液粪渣清掏处理，粪液粪渣管理有序、应收尽收、及时清运、有效利用，环境整洁无异味。

**第十五条 农田日常管护标准。**农药瓶（袋）等包装废弃物、废旧地膜纳入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系统。建立回收处理机制，确保农田、林地及周边沟渠、池塘等可视范围内无农药瓶（袋）

等包装废弃物、废旧农膜。

**第十六条 庭院日常管护标准。**合理整治庭院内外的破败圈舍、废弃附属用房，并实施有效改造利用；庭院内外无占道堆放、乱堆乱放，无违规张贴小广告。巷道内无暴露垃圾，及时清理过季蔬果架及各类青绿垃圾，生产农具、秸秆柴草、建筑材料、缸瓮等物品堆放整齐，拆除违章屋棚，畜禽集中圈养，家庭庭院保持干净整洁。

**第十七条 设施设备管护标准。**环卫基础设施完好无缺，设施损坏或缺失能及时维护到位；配备的垃圾清运车辆、粪污清掏车辆、全自动保洁船等机具性能良好，干净整洁，车、船行驶手续齐全，运转正常，无安全隐患；垃圾桶（箱）保持干净整洁。

## 第五章 队伍建设

**第十八条** 区成立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领导小组，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政府办分管主任、宣传部分管副部长、政法委分管副书记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、供销总社、生态环境局、资规分局、妇联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。

**第十九条** 成立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办公室，由区农村农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区农业农村局统筹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与城管局联合成立督查组，负责长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、业务指导、督查考核和奖补兑现。

**第二十条** 宣传部、政法委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城

管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、供销总社、生态环境局、资规分局、妇联根据工作职责，负责分工范围内的业务指导、督查推进等工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镇（区、街道）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，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。按不少于村居常住人口4‰的比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选人标准，择优选用配齐管护、保洁和清运人员。

## 第六章 推进措施

**第二十二条** 各地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，坚持政府主导、村民自治的原则，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，创新举措，积极探索符合本地的长效管理新路径，鼓励多种管理模式并存，制定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区、镇两级要有效整合管理力量、管护队伍和经费，各相关部门之间要加强协同配合，形成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的合力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广泛宣传，努力营造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良好氛围。把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的相关内容列入村规民约，通过潜移默化、润物无声的宣传教育，引导广大群众逐步改变生活陋习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合理划分农村人居环境网格化管理，强化安全责任，及时与管护人员签订收集、保洁责任书，明确收集保洁的内容、职责、范围及奖惩标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，抓紧实施农村河道整治工作，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既定整治任务，做到先整先管、边整边管。要加大硬件设施投入力度，购置全自动保洁船、机动保洁船、割草机等河道保洁和绿化管护专用设备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实施垃圾桶、垃圾池、垃圾中转站、运输车的维修、保养和更新，确保环卫基础设施设备运行处于最佳状态。

## **第七章 经费落实**

**第二十七条** 区财政每年安排 150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专项资金，用于对镇（区、街道）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奖补。

## **第八章 督查考核**

**第二十八条** 建立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工作逐层逐级考核机制；加大对相关职能部门、各镇（区、街道）日常考核力度，考核成绩和交办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结合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“红黑榜”评价办法，优化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办法和细则，继续完善“日巡查、月通报、季预奖、年结算”的考核机制。

**第三十条** 升级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信息系统，加强与资规分局“慧眼守土”监控系统、生态环境局“蓝天卫士”监控系统的互联互通，实现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智能化。

## 第九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一条** 由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办公室根据本办法，制定《盐都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、《盐都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“红黑榜”评价办法》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可以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，报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  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---

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印发

---